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电子通讯及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 2、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层面，业绩指标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个人层面，本批次激励对象共有 21 人，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条件。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42,768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 894,826,637 股的 0.0718%。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发布的《欧普康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敬请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普康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